



**騰邦控股**  
TEMPUS.CN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權益披露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公司秘書**

譚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耀輝先生(主席)  
韓彪先生  
李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授權代表**

黃鏡愷先生  
葉志禮先生

**公司網站**

www.oto.c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及下文載列的隨附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變動
<b>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b>			
收益	<b>207,629</b>	188,713	10.0%
毛利	<b>134,612</b>	126,231	6.6%
除稅前溢利	<b>8,592</b>	9,293	(7.5%)
期內溢利	<b>5,640</b>	6,636	(1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b>0.02</b>	0.02	-
毛利率	<b>64.8%</b>	66.9%	(2.1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率	<b>4.1%</b>	4.9%	(0.8個百分點)
溢利率	<b>2.7%</b>	3.5%	(0.8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b>34.4%</b>	28.6%	5.8個百分點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b>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8,343</b>	220,964	53.1%
借款總額	<b>10,005</b>	25,811	(61.2%)
流動資產淨值	<b>375,489</b>	245,850	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15,327</b>	277,923	49.4%
<b>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b>			
流動比率(倍)	<b>6.0</b>	4.6	1.4
資產負債比率(%)	<b>2.1</b>	7.6	(5.5個百分點)
存貨周轉天數	<b>64.1</b>	50.4	13.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b>34.5</b>	33.9	0.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b>61.1</b>	47.4	13.7

主要比率附註：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 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183 或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 183 或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183 或 365 天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毛利	收益 - (已購買製成品 - 製成品存貨變動 + 採購直接成本)
毛利率	毛利／收益 × 100%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旗下「OTO」品牌，憑藉對市場的敏銳洞察，以技術創新產品，用多元靈活的銷售管道，精準到位的營銷策略，迎難而上，實現了業績的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額達2.1億港元，同比增長10%；在剔除匯兌損失的特殊因素後，淨利潤達1100萬港元，同比增長70%。

同時，我們對今後發展戰略進行深入研討後認為：集團的發展必須順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和國家的整體發展戰略，精確開展多元業務，確保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在現有的「大健康」業務做大做強的同時，本集團將適時進軍跨境電子商務領域，包括建立以線上線下結合(O2O)為主要模式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為跨境電子商務產業鏈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配套平台。在「互聯網+」逐漸顛覆傳統行業、國際貿易互聯互通程度進一步加深的大背景下，跨境電子商務將迎來空前的發展機遇；同時，「健康中國」的戰略已列入國家十三五規劃中，為「大健康」產業帶來政策支持與長期利好。在堅定發展高端服務業的道路上，我們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本集團為實現新的戰略目標已展開了具體的部署，各項工作快速有序地進行。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成功引入了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成為戰略股東，募集了1.36億港元，擴大了集團的資本基礎，我們還將繼續以開放的姿態引入更多戰略合作夥伴。其後，我們積極物色與跨境電商及跨境貿易相關的投資機會，期望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打通跨境電商產業鏈中的各個環節，逐步構建一個共贏的產業生態。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與集團現有的「大健康」本業有著顯著的協同效應，有助提升公司業績表現。例如通過共用跨境電商業務在國內外價值鏈體系中的資源整合，能有效降低本業的運營成本。此外，跨境電商平台能夠豐富本集團產品的分銷管道，同時有利於世界各地優秀產品的挖掘、採購與引進，從而進一步拓展產品的種類，提升品牌競爭力。

成為「品質生活的領導者、卓越服務的供應者、共贏生態的構築者」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願景。我們將秉承騰邦集團的「牛文化」、「武術文化」，以實幹敢闖的開拓精神，繼續在「大健康」本業上深耕細作，並全力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鍾百勝**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 207.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188.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0%。純利約 5.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 6.6 百萬港元減少約 15.2%。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本期間貶值造成約 4.8 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 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開發及推出七款消閒產品、兩款健美產品及兩款其他相關產品。其中按摩椅「挨挨鬆」及穴位按摩器「超級頸肩鬆」為主打新產品。所有新產品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益約 30.3 百萬港元或約 14.6%。

##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本期間，傳統銷售渠道佔總收益的約 5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量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b>香港及澳門</b>			
— 零售店	<b>13</b>	11	12
— 寄售專櫃	<b>15</b>	18	19
<b>中國大陸</b>			
— 零售店	<b>37</b>	26	14
— 寄售專櫃	<b>70</b>	78	80
<b>馬來西亞</b>			
— 零售店	<b>8</b>	7	7
— 寄售專櫃	<b>7</b>	10	9
<b>新加坡</b>			
— 零售店	<b>4</b>	—	—
— 寄售專櫃	<b>—</b>	—	—
<b>總計</b>	<b>154</b>	150	141

##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28 個零售網點。該地區的零售收益(不包括展銷專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4.1 百萬港元或約 20.6%。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亦下跌約 7.8%。零售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關閉了一間澳門零售店；(ii)搬遷香港若干零售網點導致營業天數減少；及(iii)該地區的整體消費者信心相對較弱。

##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 107 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區域及成都市。於本期間，中國大陸的零售業務(不包括展銷專櫃)佔收益約 63.4 百萬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網點總數增加所致。同店銷售略微減少約 1.2%，原因是本期間首四個月缺少主打新產品推出。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少數股東收購新加坡的零售業務，自此，各地「OTO」品牌收歸至本集團旗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19 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該地區的零售收益(不包括展銷專櫃)約為 9.1 百萬港元。

###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營銷分部，而且減輕零售店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主動銷售渠道產生總收益約 4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進行營銷及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 188.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9 百萬港元或 10.0% 至本期間的約 207.6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b>145,290</b>	<b>70.0</b>	128,681	68.2	16,609	12.9
健美產品	<b>23,611</b>	<b>11.4</b>	54,325	28.8	(30,714)	(56.5)
其他產品	<b>38,728</b>	<b>18.6</b>	5,707	3.0	33,021	578.6
<b>總計</b>	<b>207,629</b>	<b>100.0</b>	188,713	100.0	18,916	10.0

於本期間，消閒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6.6 百萬港元(或 12.9%)至約 145.3 百萬港元，而健美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0.7 百萬港元(或 56.5%)至約 23.6 百萬港元。消閒產品銷售額增加及健美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缺乏主要新型健美產品推出。其他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33.0 百萬港元(或 57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某零售連鎖店整批出售某些品牌炊具產品所致。

#### (ii)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b>47,037</b>	<b>22.7</b>	48,872	25.9	(1,835)	(3.8)
寄售專櫃	<b>72,657</b>	<b>35.0</b>	76,558	40.5	(3,901)	(5.1)
展銷專櫃	<b>18,986</b>	<b>9.1</b>	31,470	16.7	(12,484)	(39.7)
公司銷售	<b>56,500</b>	<b>27.2</b>	17,105	9.1	39,395	230.3
國際銷售	<b>12,449</b>	<b>6.0</b>	14,708	7.8	(2,259)	(15.4)
<b>總計</b>	<b>207,629</b>	<b>100.0</b>	188,713	100.0	18,916	10.0

於本期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8%及約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零售市場疲軟所致。展銷專櫃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租金成本較高導致展銷活動減少所致。公司銷售增加約230.3%至約5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某零售連鎖店整批出售某些品牌炊具產品所致。國際銷售減少約15.4%至12.4百萬港元，原因是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

###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35.0%。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6.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5.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1百萬港元，但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本期間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11.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存貨變動約為2.3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末貨增加。

### 已購買製成品

於本期間，已購買製成品約為8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約32.3%。該增加與銷量的增加一致。

###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26.2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6.7%至本期間的約134.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66.9%減少2.1個百分點至約64.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公司銷售的收益比重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4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8.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 折舊開支

本期間的折舊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更多零售網點完成翻新所致。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約為7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82.6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4.8%。該減少是由於多個項目，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的佣金因寄售專櫃的收益減少而減少約2.7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7.5%。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4.4%及28.6%。本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並未被控股公司產生的匯兌虧損扣減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5.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0百萬港元)，主要為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賬戶。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 經營活動

本期間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6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約9.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7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

本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7百萬港元及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約4.9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

本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約136.6百萬港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約15.8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淨額所抵銷。

##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為10.4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2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資產總額x100%)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該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以及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至約3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4.1天，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0.4天。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網點為市場營銷目的需更多新型按摩椅展示存貨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約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4.5天及33.9天。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而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至約3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採購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4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61.1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所致。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關連方豪特新加坡收購其在新加坡的業務，代價為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擴展其業務至跨境電子商務領域。雖然在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收購項目已被終止，但本集團在跨境電子商務及大健康領域的戰略發展方向並沒有改變。

董事預期本公司未來投資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權融資及股權融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有美元約 118.4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約 38.0 百萬港元(共同佔本集團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總額的 44.6%)而面對外匯風險。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543 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8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會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合資格退休金計劃並遵照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向計劃作出供款。

## 策略及前景

為使本集團更好地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董事會已全面檢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總結得出：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銷售及開發健康產品的業務，並同時擴展其業務至跨境電子商務領域，包括通過跨境電子商務產業鏈營運線上線下(O2O)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董事會預期，健康業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於不久的將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31.3	14.6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6.1	13.9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澳門現有 零售網點	10.7	10.7	—
提升研發能力	8.0	8.0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5.7	2.3
	<b>92.6</b>	<b>61.8</b>	<b>30.8</b>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34,994,800	67.2%
葉志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6,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附註2)	17,984,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騰邦價值鏈由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騰邦集團擁有60%、由鍾百勝先生擁有30%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10%。騰邦集團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於本報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4,99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6%。
- (2)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權益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段乃琦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994,800	67.2%
葉治成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74,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8,256,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葉自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4,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16,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葉志偉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96,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34,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陳威錦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6.9%
	總計	24,030,000	6.9%
蔡秀云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6.9%
	總計	24,030,000	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段乃琦女士、鍾百勝先生、騰邦集團、平豐珠寶、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均被視為於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4,99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6%。
2.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鏡澄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90,000	—	—	9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35,000	—	—	13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225,000	—	—	225,000
葉志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90,000	—	—	9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35,000	—	—	13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225,000	—	—	225,000
張艷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7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25,000	—	—	125,000
韓彰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75,000
劉耀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75,000
李琪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7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60,000	—	—	76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140,000	—	—	1,14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900,000	—	—	1,900,000
<b>總計</b>				—	5,400,000	—	—	5,4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至少每年會檢討現行的慣例，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耀輝先生、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劉耀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和適當的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此類股份。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本公司發表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其年報之限期將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4.88港元的價格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此價格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新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9,876,800股股份的8.00%)(「認購」)。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5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的資金儲備。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中期股息0.622港仙及特別股息0.415港仙)。



# Deloitte.

## 德勤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1頁至第40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按吾等的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07,629</b>	188,713
其他收入		<b>3,869</b>	6,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6,183)</b>	952
製成品存貨變動		<b>11,870</b>	2,343
已購買製成品		<b>(82,418)</b>	(62,275)
員工成本		<b>(43,433)</b>	(39,998)
折舊開支		<b>(3,971)</b>	(3,661)
融資成本	5	<b>(204)</b>	(198)
其他開支		<b>(78,567)</b>	(82,601)
除稅前溢利	6	<b>8,592</b>	9,293
所得稅開支	7	<b>(2,952)</b>	(2,657)
期內溢利		<b>5,640</b>	6,6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315)</b>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3,325</b>	7,104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元)		<b>0.02</b>	0.02
— 攤薄(港元)		<b>0.02</b>	0.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8,631</b>	15,526
投資物業	11	<b>10,254</b>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b>911</b>	1,043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3,247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b>10,042</b>	2,657
		<b>39,838</b>	32,0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1,582</b>	19,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b>55,692</b>	44,460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b>9,198</b>	14,244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b>3,247</b>	—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63</b>	19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81</b>	—
可收回稅項		<b>906</b>	2,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2,098</b>	11,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8,343</b>	220,964
		<b>451,310</b>	314,2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61,838</b>	39,1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1,086</b>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b>636</b>	—
融資租賃責任		<b>146</b>	215
應付稅項		<b>2,110</b>	3,180
銀行借款	14	<b>10,005</b>	25,811
		<b>75,821</b>	68,3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375,489</b>	245,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15,327</b>	277,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b>27,279</b>	25,106
儲備		<b>387,789</b>	252,508
非流動負債		<b>415,068</b>	277,614
融資租賃責任		<b>259</b>	309
		<b>415,327</b>	277,9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928	227,643	32	253	(78)	(128,447)	393	145,850	270,574
期內溢利	—	—	—	—	—	—	—	6,636	6,6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8	—	—	—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8	—	—	6,636	7,10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6	—	—	—	—	156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2	206	—	(56)	—	—	—	—	172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2,604)	(2,6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50	227,849	32	353	390	(128,447)	393	149,882	275,40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106	229,344	32	—	(903)	(128,447)	1,072	151,410	277,614
期內溢利	—	—	—	—	—	—	—	5,640	5,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15)	—	—	—	(2,31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15)	—	—	5,640	3,32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42	—	—	—	—	242
配發股份所發行的股份	2,173	134,467	—	—	—	—	—	—	136,640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2,753)	(2,7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79	363,811	32	242	(3,218)	(128,447)	1,072	154,297	415,068

附註：

(a) 資本儲備包括：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OTO 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及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

(b)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4,569</b>	5,23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715)</b>	(5,433)
已收利息		<b>984</b>	2,690
提取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b>1,265</b>	—
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	21	<b>(4,852)</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14)</b>	(4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532)</b>	(3,199)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b>(2,753)</b>	(2,604)
新籌集信託收據貸款		<b>40,254</b>	34,08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b>(56,060)</b>	(37,1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36,640</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291)</b>	(1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17,790</b>	(5,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19,827</b>	(3,7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9,699</b>	211,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183)</b>	32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8,343</b>	208,241



##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五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04,212	10,602	72,268	7,828	12,719	207,629
分部間銷售	5,710	—	—	276	331	6,317
分部收益	109,922	10,602	72,268	8,104	13,050	213,946
對銷						(6,317)
本集團收益						207,629
分部溢利	27,241	2,962	12,203	357	2,225	44,98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83)
利息收入						984
融資成本						(204)
除稅前溢利						8,592
所得稅開支						(2,952)
期內溢利						5,64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1,448	16,857	78,566	11,842	188,713
分部間銷售	8,733	—	—	—	8,733
分部收益	90,181	16,857	78,566	11,842	197,446
對銷					(8,733)
本集團收益					188,713
分部溢利	12,513	6,189	15,467	2,414	36,583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7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2
利息收入					2,690
融資成本					(198)
除稅前溢利					9,293
所得稅開支					(2,657)
期內溢利					6,636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654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49)	1,1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2)
	<b>(6,183)</b>	952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186	180
融資租賃	18	18
	<b>204</b>	198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548	59,93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2,376	25,542
— 或然租金	23,485	25,938
利息收入	(984)	(2,69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6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7	6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3	1,924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94)	11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3	—
	<b>2,855</b>	2,65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5)	—
遞延稅項	132	—
	<b>2,952</b>	2,657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過往期間，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原因為過往期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估計產生稅項虧損。

兩個期間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300,000澳門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個期間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兩個期間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7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814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達1,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314港仙金額達1,1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支付。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15港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640</b>	6,63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339,319</b>	319,750
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26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339,319</b>	320,012

由於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相關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為數8,66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3,000港元)，其中1,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為附註21所披露透過收購業務而購入。

## 11.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在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利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公平值變動收益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830	37,627
預付款項	11,732	5,301
其他應收款項	3,130	1,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55,692	44,460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後者於14日內通過相關金融機構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739	24,938
31至60日	9,534	11,211
61至90日	3,937	1,032
90日以上	1,620	446
	40,830	37,627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31,372</b>	17,480
預收款項	<b>9,234</b>	4,088
應計費用	<b>10,975</b>	9,324
其他(附註)	<b>10,257</b>	8,294
	<b>61,838</b>	39,186

附註： 包括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23,537</b>	16,665
31至60日	<b>7,764</b>	555
61至90日	<b>44</b>	93
90日以上	<b>27</b>	167
	<b>31,372</b>	17,480

貿易採購商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

### 14.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取及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40,254,000港元及56,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提取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34,088,000港元及37,125,000港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1,876,800	3,218,768
股份配發	28,000,000	280,000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349,876,800</b>	<b>3,498,768</b>
		千港元
表示		27,279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12	2,580
投資物業	10,254	9,600
銀行存款	12,098	11,884
	<b>24,864</b>	24,064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000港元)。

## 17.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物業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37,285</b>	25,6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0,565</b>	7,733
	<b>67,850</b>	33,42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應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b>2,805</b>	—

## 19. 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聯公司</b>			
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附註(i))	分擔研發開支(附註(ii))	—	143
	採購	—	904
	租金開支	<b>224</b>	—
<b>同系附屬公司</b>	電腦軟件安裝費	<b>1,607</b>	—

附註：

- (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分別透過持有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一家擁有豪特新加坡4.2%權益的公司) 36.4%、31.8%及31.8%的權益而於豪特新加坡擁有間接權益。葉治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90.4%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5.4%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OTO Bodycare Sdn. Bhd.就分擔研發開支訂立協議，按彼等各自於相同年度所得營業額的比例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終止。

應收／付關聯人士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

## 19.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75	35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4	4,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730	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	83
	<b>2,930</b>	5,102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5,400,000份可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1,6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3,8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3.3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4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7%。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2,000,000股)。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I類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每股3.38港元
		3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5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下表披露期內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第I類	—	5,400,000	5,400,000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38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3.38 港元
行使價	3.38 港元
預期波幅	83.002%
合約期限	4 年
無風險利率	0.8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26%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中242,000港元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港元)。

## 21.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OTO Wellness Pte. Ltd. (「OTO Wellness」)與豪特新加坡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OTO Wellness同意收購而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豪特新加坡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目標業務」)，總代價為822,4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52,000港元)。

目標業務的所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暫定基準釐定)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
存貨	3,814
	4,8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專業估值的完成。

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852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目標業務應佔收益13,050,000港元及虧損24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內綜合。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208,674,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5,5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7%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權，以令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6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跨境電子商務及跨境貿易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